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沁阳市水利局沁阳市丹河右岸综合整治工程(一期)项目
工 程 地 点: 沁阳市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发 包 人: 沁阳市水利局
设 计 人: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6年5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沁阳市水利局

设计人：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沁阳市水利局沁阳市丹河右岸综合整治工程（一期）项目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沁阳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2.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3.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4.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5.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25）；
 6. 现行的其它有关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 3.1 项目名称：沁阳市水利局沁阳市丹河右岸综合整治工程（一期）项目。
- 3.2 建设规模：一期工程总投资约4600万元，内容包括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勘测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
- 3.3 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勘测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
- 3.4 项目负责人：宋凯宇。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丹河相关水文资料	1		
2	丹河相关设计资料	1		
3	龙门河相关设计资料	1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纸质份数	电子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6	1		
2	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	6	1		
3	施工图	6	1		

本合同的设计费总计（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贰仟元整（¥：872,000.00元），其中增值税税率6%，税费为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49,358.49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822,641.51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七条 支付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金额	备注
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成果并经专家评审后， 支付合同价的30%；提交 初步设计成果后支 付合同价的30%；提交 施工图图册成果后支 付合同价的30%；剩余 10%项目完工后一次性 付清。	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并经专家评审后支付含税 金额2616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246792.45元，增 值税税额14807.55元）；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后支付 含税金额2616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246792.45元 ，增值税税额14807.55元）；提交施工图图册成果 后支付含税金额2616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246792.45元，增值税税额14807.55元）；剩余含税 尾款872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82264.15元，增值 税税额4935.85元）项目完工后一次性付清。	增值税 6%计取



每次支前设计人应及时开具相应数额增票,发包人应在发票经过税务机关认证后付款。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8.2设计人责任

8.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8.1.1、8.1.2、8.1.4、8.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国家规定使用年限。

8.2.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4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或当事人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 沁阳市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1.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1.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沁阳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号：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高教路201号

邮政编号：

310014

电话：

0571-56626154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银行账号：

0110000003600013

